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延长委托江门市五邑公证处开展 现场核查工作期限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和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公证参与行政执法事务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委托江门市五邑公证处开展现场核查工作。原定委托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，现因工作需要，委托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8 日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企业应当配合，接受询问调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相关材料；对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。

抽查过程中如有疑问的，可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咨询，咨询电话：3168197，3168191。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4 月 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